海峡两岸台湾史学术研讨会论文

台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與黑幫藉民之關係

王學新

一、前言

對於台灣籍民方面的探討論文相當多,但未有專注於日本對黑幫籍民之政策作研究。所謂「黑幫籍民」,就是在對岸從事非法活動、有擾亂當地治安之虞、加入黑社會組織的台灣籍民。其實籍民問題主要就是於對岸從事煙館、賭場、妓院及犯罪等事業之黑幫籍民而已,故有必要與一般籍民區別開來單獨探討。

黑幫籍民依照日方對岸政策之不同而大致有下列三種不同的稱呼,即「無 旅券不逞籍民」、「台匪」、「武力派」。本文擬由此三個時期的變化過程,來釐清 黑幫籍民與總督府南進政策之關係。

二、 台灣總督府往對岸發展企圖之概述

日本取得台灣是實施南進政策之始,自第二代總督桂太郎起,台灣更被主張成為南進論中的據點。第四代總督兒玉源太郎開始有明確的目標。

1899年6月在兒玉「有關台灣統治之既往及將來之備忘錄」中,指出「對於台灣島民之統治,欲收十全的效果,不能只著重於島內的鎮壓及其民心的收攬。…如將眼光放大,且依照帝國佔領本島之原意而經略,自可發現東亞有數之良港附屬於本島,並且幾百年來已為台灣島民所利用。如能研究其利用方法,不但不荒廢天賦良港,同時亦符合帝國佔領本島之原意;所謂東亞有數之良港,即廈門港也。」(梁華璜 2001:42)

1899年12月總督兒玉源太郎向內務大臣小松原英太郎陳請擴大與厦門領事直接通信範圍之陳報書中,曾說:「台灣之經營無一不有待於對岸的華南地方。 且在華南地方扶持帝國之潛在勢力,與台灣經營之成效大有關係。…至於對岸不 割讓地之經營,目前已在我國人心中成熟,形勢促使其表現於外。」(公文類纂 V00532\A001)

當時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亦認為必須在廈門設置台灣銀行支店,使其成為「帝國在南清之前驅」。並以為:「應視台灣之佔領係一殖民站(station colony)而已,尚須設法南進,使華南及南洋群島之人民也能被及帝國之恩澤。」(梁華璜 2001:48)由此可知 1900 年廈門事件發生前總督府的企圖了。

廈門事件¹雖然失敗,但總督府往對岸發展之企圖心並未減弱,其表現具體 見於籍民政策上。首先是籍民教育。

1899年12月〈向內務大臣稟請有關設立廈門東亞書院案〉內有,「向福建省地方扶植本邦潛在勢力為屬於台灣行政上必要事項,故在職權範圍內逐步進行。而認為目前最必須進行的策略就是將文化普及到與台灣關係最密切的泉漳地方,該地以厦門為中心,遂計畫設立日本語學校。因而依靠駐厦門帝國領事等人之斡旋,並集合當地有志者,以籌設厦門東亞書院。」(公文類纂 V00427\A004)

但廈門事件後,東亞書院門可羅雀,日式教育受挫。此後廈門籍民因事業上感到有必要學習日語時,僅能在領事及台灣公會的策劃下,自費興辦學校(公文類纂 V05100\A015b)。但這種教育僅算是日語補習教育,而與涵養所謂帝國精神無關。

1907 年 3 月福州領事館代理領事佐野一郎請求總督府派員教育當地居留民,當時他曾憂慮台灣人僅是在名義上是日本帝國臣民,於言語、思想及經濟上,

其實與清國人相同。並指出「對於老一輩籍民僅能以利害關係進行拉攏與勸說,至於第二代籍民,也就是籍民的子弟,就不可忽略教育。」(公文類纂 V05100\A015b)於是民政長官祝辰已派遣總務局學務課長參事官持地六三郎赴清調查。持地氏調查後,認為籍民子弟教育就必須依據台灣公學校之學科課程,並以有資格之教員來擔任教諭,且堅持對岸之台灣人子弟教育必須是臺灣公學校的派遣教育。(公文類纂 V05100\A015b)至此總督府開始重新注重對岸籍民教育,而創辦廈門旭瀛書院及福州東瀛書院。

1915年2月廈門旭瀛書院教諭岡本要八郎向總督府學務部長隈本繁吉提出「在廈一年所感與鄙見」,其內容赤裸裸的表明籍民教育其實是與南進政策不可區分的。他認為「以我國對華之策源地而言,北從關東州起,南至臺灣為止,南北相呼應,奠定對華的基礎。此事必須儘早進行。廈門與台灣有相同的言語、人情、風俗、祖先,其中具備不可分的要素,因此希望總督府以某種形式,尤其是採用於台灣有經驗的人士,來致力經營對岸。」(公文類纂 V02414\A002)並認為「教育及醫學應為目前對中國扶植我日本勢力最好的二個途徑。」(公文類纂 V02414\A002)

然而當時的籍民教育成效不彰。清末民初之時,福建地區排日風潮日熾, 英美校系的基督教青年會時常散發排日的印刷品,並常以「誅日救亡會」、「噫中 國危矣」為題,譯載日本國內激烈的侵華言論,以刺激人心。且英美經營之學校 無論在設備、學風、師資及畢業出路上,皆較日系更適合中國學生。甚至有台灣 公會之名譽會員倡言「日本語並非必要」,而不讓子弟入日本學校。故岡本之報 告中認為若不徹底改革籍民教育,則其「在對華政策上似乎毫無利益。」(公文 類纂 V02414\A002)

岡本的意思是這些籍民多半無效忠日本帝國之意願,僅為自己的私慾而加入日本籍,故計畫教授中等教育,獎勵畢業生往日本及台灣留學。使籍民教育「與日本內地或台灣進行聯繫,…收攬中流階層以上的民心。我認為這對於約定不割讓之福建省而言是最必要之事業。」(公文類纂 V02414\A002)

岡本要八郎原為台灣公學校教諭兼臺灣總督府編修書記、臺灣總督府技手。1913 年 12 月奉命往廈門旭瀛書院,從事當地台灣籍民教育。(公文類纂 V02202\A077)他除了以教育來改變第二代籍民之思想外,並隨時密報當地報紙資訊(公文類纂 V02411\A020, V05778\A040),且極力拉攏籍民中的有力階層,使之為日本帝國效力。至於這些有力階層是否有黑色背景,就不一定是必要的。這也就是後來台灣公會及旭贏書院主要出資者多為角頭大哥的原因了。(卞鳳奎 2000: 63)

民初廈門有旅券籍民絕大多數是世居本地,於本地有祖墳、親戚、不動產及事業等,其與台灣的關係實際上非常薄弱,尤其是許多人連一次也未曾踏上台灣土地,以致感情隔閡。故自 1915 年起,臺灣總督府對於廈門之經營方針發生變化,逐步改善以籍民為對象之學校經營及醫院設施。以加深籍民與臺灣的薄弱關係。(公文類纂 V06203\A005)

但對於黑幫籍民之取締,到1916年日方仍未決定任何協議。當時廈門黑幫籍民屢犯大案,經常從事挾持、綁架、勒索等。因而廈門領事館於1916年5月31日大舉逮捕無賴籍民。但此舉激起南進支持者的反感,總督府的官方意見傳聲筒一台灣日日新報於1916年6月29日至7月7日間大加撻伐,其要旨為「無賴漢亦是國民的一分子,使其橫行就有助於國人南進。若考量國家永遠之利害時,豈能對這些人下手?對於此事,則不得不借問領事有無身為國民的道德觀

念?」(公文類纂 V06203\A005)此事掀起總督府與廈門領事間的爭執。

領事與總督府之間歷經數次協商,最後決定性會議是於 1916 年 9 月 25 日及 1917 年 3 月 26 日舉行總督府民政長官、警察本署長與廈門、福州、廣東等領事之協商會議。不久各領事在外務省的許可下,兼任總督府的事務官,擔當台灣總督府南方政策之一翼。這會議奠定了後日田健治郎總督時代,領事會議幾成慣例之基礎,可謂是領事會議之前驅。²

根據 1917 年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編成〈台灣與華南之關係及現在之設施與將來之方針〉。其中提及:「原本台灣之統治就是我日本人是否能真正統治中國人的絕佳試金石。故若欲對華南達成日中親善之實效,就必須留意台灣之內治。…台灣住民多半是由華南渡海而來,兩者宛如血緣兄弟,至今依然面向華南並稱之為祖國,呼之為父母之邦,而眷戀不已。…故帝國於訂定對中國之外交方針時,首先必須要注意到這種特殊關係,並在政策上予以斟酌利用。…對於華南之關係,除了一般的外交以外,亦必須認定有一種特別的外交存在。若同意此事,則關於台灣的所有外交,都讓其隸屬於台灣總督之指揮監督下,實為最上上策。」。而要求當領事館與總督府在對岸政策上發生齟齬時,應以總督府的意見為主。

該文件並認為「將有勢力的中國人變成台灣籍民,一方面企圖融合彼我國民,更進而使其成為扶植我方勢力於彼地的一大助力,此計畫正逐步進行當中。··· 我總督府今後亦允許這些希望者入籍,保護其生命財產,並期望逐步於對岸扶植籍民之勢力。| 4

由上可知,對於籍民教育,領事與總督府口徑一致,但對於黑幫籍民的處理方針,兩者卻大相逕庭。由後來的史實看來,則偏向總督府的意見。

以下論述總督府的黑幫籍民政策。本文將黑幫籍民依照日方的稱謂大致分為無旅券不逞籍民(1895-1911)、台匪(1911-1917)、武力派(1917-1945)三期,各自代表了日方對其觀感之不同,即排斥、厭惡、拉攏這三種變化,而其源自於總督府對岸政策之變化。並以辛亥革命(1911)及「帝國鴉片政策統一論」提出時點(1917)為分界點。

三、 日治初期的「無旅券不逞籍民」(1895-1911)

日治初期日本人渡航對岸時不須旅券(護照)。(公文類纂 V00028\A013)但由於對岸出現一些從事不法活動的日本浪人,他們身佩利器,以行商為名,在各開放港口開設賭場及妓院,有擾亂當地治安之嫌。故拓殖務大臣高島鞆之助飭令台灣方面對於前往外國者必須要求其攜帶旅券,且要儘量調查其身分,尤其是婦女,以免損害到正當商人之權利。總督府遂訂定旅券規則(1896年7月29日民內第374號及1896年12月11日民內第1168號 1897年1月15日府令第2號入並通告各縣知事、島司對渡清之日人發給旅券時,應充分調查身分,以防止無賴漢、醜業婦等渡清,並嚴密防止偷渡者,以收取締之效。(公文類纂 V00136\A027)此後便較少發現明顯的日本浪人不法行徑,除 1900年廈門事件前以外(公文類纂 V00532\A006),似乎已遭遏止。代之而起的便是中國人及台灣人的犯罪。

日治初期臺灣住民若要前往清國,須依照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第 6 條之規定,繳交證明申請書,以申請護照,即「清國渡航證明書」,回台時亦須繳還。(公文類纂 V09676\A008)但當時台灣尚未進行完整的戶口調查,以致對岸常有偷渡來台變更為台籍者,且籍民之間就經常發生旅券被盜用及變造之事。(公文類纂 V01063\A026)

當時中國內政腐敗,人民多希望移居至香港、上海等外國人居留地附近,接受外國人的統治。遠在內地者則受外國傳教師的保護,傳教師亦隱然以擁有治

外法權之牧民官自任。據福州領事館員所言,清國人有因負債而逃亡,或為免除刑責而入籍為台民者。入台籍者得免除清國官吏之苛求,於訴訟時佔有利益,不用負擔厘金。(公文類纂 V00935\A002)以致於 1897 年 5 月 8 日國籍選擇時限以後,廈門人希望入台籍者有增加的趨勢(公文類纂 V04556\A004)。初期台灣頒發給清國勞工的往返旅券由於並未貼照片,故發生許多買賣流用之弊端,厦門一張台灣旅券售價 5 至 10 圓。且於製茶時節,會出現大批偷渡者。(公文類纂 V00034\A014)

1897年4月台灣阿片令實施以來,吸食者須申請執照,以便確實掌控吸食人數,但仍有秘密吸食者。當時台灣鴉片價格為厦門的2倍,(公文類纂 V00034\A014)貨源皆來自大陸走私。僅1897年1月就發現走私鴉片案件16件,以台北縣最多。(公文類纂 V00427\A005)

此外,由於清國各地沿海經常發生海盜搶劫案件,故清國籍帆船經常在船上備有槍械彈藥,而稱其為自衛用,且備有鴉片以供船員使用。但據報其隨時於航海途中化為海盜船或進行走私(公文類纂 V05593\A038)。兩岸間的犯罪事件頻傳,彼此相互影響,難以切斷。除走私鴉片、物品外,私送書信(公文類纂 V04700\A006)、偽造茶工券(公文類纂 V04760\A001)、偽造清幣日幣(公文類纂 V05342\A006)的情形不絕如縷。直至大正初年(1910年代),總督府對岸政策的主要著眼點仍在於遏止來自中國的犯罪。譬如 1913年2月5日民政長官敕令各廳長厲行取締清國卜卦者、書房教師、賣茶行商等人,因其徘徊本島,散佈謠言,有妨害本島治安或衛生之嫌。(公文類纂 V05593\A032)

至於台灣人在對岸的情形,即籍民活動方面,亦開始浮現於歷史的舞台。

1897年5月8日以後,一些台灣人渡航廈門,在領事館的保護下開設商店。至10月底有9家,至1898年1月底已有18家,且有逐日增加之勢。他們之中有人利用外商名義,自由進入清國內地購買貨物,免除地方釐金局之課稅;從上海香港等地運來舶來品、雜貨,自由的通過廈門釐金局,輸入市內。或與中國官吏勾結,從事走私貿易。並以日商名義租給中國人,收取相當數額的招牌費。(公文類纂 V00935\A002, V05349\A005, V04556\A006)

又據派遣廈門人員澤村繁太郎所言: 1897年5月8日後的來廈籍民「多半包藏野心,當涉及金錢借貸、房屋買賣、盜難訴訟等案件時,有時會稱其為虛構詐偽之事件而提出於領事館,企圖藉著日商之威勢,向中國人牟取暴利。造成領事館的極大麻煩。」(公文類纂 V04556\A006) 1899年2月17日外務大臣青木周藏來信表示:「近來台灣人民中前來清國厦門申請居住登記者很多,…其中有些人需要調查身分。」(公文類纂 V00353\A004) 故總督府對於台灣人前往對岸申請護照時,都會特別進行調查。可知籍民已知如何利用其特殊地位來牟取利益,但這些籍民在台灣仍屬於善良百姓。

另外有一些在臺灣從事抗日及非法活動者亦逃往對岸,此即是當時總督府及領事所稱的「無旅券不逞籍民」。即是未攜帶護照而偷渡至對岸之台籍不滿政府人士。一般說來,初期以抗日份子為主,如劉永福(公文類纂 V00034\A014)、簡大獅、林李成等,但逐漸被台灣黑幫份子所取代。

1900年2月總督府由於台灣抗日份子逃往清國對岸地方,而稟請外務大臣訓令福州、廈門等帝國領事進行逮捕等處分。此外又有其他犯罪者為逃避制裁而逃往該地,以及在該地作出妨害台灣治安之事,而請該地帝國領事下令禁止其居留。但外務大臣青木周藏回答:僅是臺灣逃亡者或犯法者之緣故,而與該地安寧風俗無關時,實難以如擬處置。(公文類纂 V11117\A031)也就是說,對於抗日

份子或可依照中日和約請求引渡,但若僅是一般臺灣罪犯,就無任何規定可供處理。

當時廈門無旅券籍民幾乎都在臺灣犯下殺人、強盜、反抗政府、傷害、逃獄、匪徒刑罰、強姦等重罪,以及賭博、竊盜等前科累犯,為逃避臺灣刑罰體系而偷渡對岸。由於他們不可能前往領事館登記,故領事館無從得知其情形、人數。1916年估計約有二百人。(公文類纂 V06203\A005)於此時期,總督府僅著眼於維護島內治安,對他們採取逮捕及限制出境的策略。

四、 「台匪」生成之原因(1911-1917)

以往台灣因戶籍制度不健全,故謊報偽造戶籍以加入台籍之事層出不窮。 1907年3月臺灣完成戶口調查,至此始能確實掌握台灣人戶籍的真偽。10月府 令第86號訂定台灣外國旅券規則,其中規定「本島人若未攜帶依照此規則發給 之旅券時,不得渡航外國。」並規定違反該條者,「處以罰金或拘留、科費之制 裁」。而實際上,台民申請旅券時,即使是相當身分之人,等到頒發之日為止, 經常需要許多時日,以詳細調查身分,於是經常有因「目的不確實」、「素行不良」、 「有走私鴉片之嫌疑」等類事由,而不獲頒旅券。(公文類纂 V06203\A005)

完成戶口調查後,廈門領事菊持義郎認為「持有明治 40 (1907) 年 3 月以前總督府所發給之旅券者,大致決定會先照會臺灣總督府,於調查有無國籍後,於接到確實為在籍者之回答後,始當成確實的籍民來處理。即該年月以前之旅券持有者在某點上,被視為無旅券者。」(公文類纂 V06203\A005)

戶籍制度確立後,有不少假冒籍民遭到除籍。以致民初「台灣人無賴漢顯著減少。但有不少中國人及被除籍的台灣人卻以籍民之名義作出無賴的行徑。」(公文類纂 V02414\A002)

即前期的無旅券不逞籍民聚集於對岸後,許多在「日商」之名義下,從事鴉片及賭博、妓院等事業。不但化零為整,又與當地不法份子或遭除籍者相結合,而逐漸在廈門黑社會內佔有一席地。由於這些人仗勢從事非法事業,形同匪類,而有了「台匪」的稱號。

清末廈門黑社會有數大集團,自辛亥革命以後,哥老會等傳統秘密結社或 因涉案而被消滅,或化為土匪,或被收編為軍隊,或轉行經商,而逐漸消聲匿跡。 但是當哥老會等傳統秘密結社逐漸失勢不振之同時,相反的,新來的台灣「不逞 之徒」卻繼續不斷的聚集,以致廈門黑社會內台灣幫勢力日盛,而有稱霸的趨勢。

原本在廈門台灣黑社會大哥級人物之中,有不少是日據初期的抗日領袖, 但他們多半於辛亥革命前後便已遠離廈門黑社會,因此其結構發生巨變。惟真正 導致台灣黑幫日趨興盛的原因在於其生存環境的改變。

台灣於 1914 年有六甲、苗栗事件、1915 年有西來庵事件, 1916 年召開共進會, 閑院宮殿下及妃殿下來台, 因此對反政府份子加以嚴厲取締。再加上台灣於 1898 年訂定保甲條例, 甚至實施連坐法, 至 1910 年代已能充分掌控各地人員、資訊, 而形成一嚴密的監視網。致使他們的生存空間日漸侷促。

另一方面,民國成立後,中國出現秩序混亂情形,且在廈門之台灣黑幫仗 恃著日本籍可不受中國官吏管轄而愈加跋扈。此時跼蹐於台灣之多數同黨,聽到 廈門的實際情形後,就萌生渡來之念,而大批潛來廈門。於是廈門台灣黑幫新血 不斷加入而勢力大增。以致於辛亥革命後,廈門的黑社會出現「台匪」獨霸之局 面。(公文類纂 V06203\A005)

據菊池領事估計,台灣不良分子偷渡對岸有三種方法。其一,從日本內地

經由上海而來,大約佔總數之六、七成。其二,搭乘戎克船而來,其數目約僅百分之四、五而已。其三,藉由往返臺灣廈門間之大阪商船輪船而偷渡來廈,約佔總數的三、四成。其方法為向下級船員贈賄,讓其藏匿於船室內,或假打工真偷渡。(公文類纂 V06203\A005)

至於台匪的結構,似乎可由下列調查結果窺知一二。1913年12月總督府通知各地方廳調查在廈門黑幫籍民身分。所調查的66人中,結果31人查明身分,5人有疑似身分,另30人完全不明。其中日治初期的抗日份子僅有6人,其餘皆為一般犯罪者。又有10名在台灣素行良好者,到廈門後卻成為無賴漢。(公文類篡 V02359\A001)

由此可知「台匪」不但聚集在台黑幫份子,亦吸收不少潛在犯罪者。這些人在台灣日警的管控下不敢為亂,卻來對岸逞其私慾。而「在重大犯罪之背後,幾乎所有的場合,無疑的都有台匪的存在。」至於台匪的犯罪行徑,可參考菊池文書。(公文類纂 V06203\A005)

據當時厦門領事菊池義郎估計,「臺匪」僅有一半為籍民,此似乎與上述調查相符。「實際上台灣人與黑幫並無任何關係,以致於誤解到各種犯罪都是他們所幹出來的,或者有故意渲染之情事發生。今後精確的說來,與其說是『台灣人』,倒應該明白『台匪』之語在廈門是與『無賴不逞之暴徒』使用的意義相同。」(公文類纂 V06203\A005)。

惟廈門領事館檢討造成「台匪」日益增加的重要原因之一,「即是本館以往對他們所採行的對待態度。換言之,就是本館對他們採取毫無缺憾的完善保護。」(公文類纂 V06203\A005)

原本中國人假冒或租賃籍民名義是常有的事。在廈門許多擁有堂堂門戶的商號,對日本領事館聲明為日本商人,但實際上完全是中國人的資本,中國人的管理階層,以及中國人經營的事業,只不過每月以定額報酬支付給籍民,以享受日本國權之保護而已。正當的籍民尚且如此,「至於不逞之徒,則明明知道是犯罪之巢穴,而將名義出租,一人將名義租給數家也毫不足怪。結果許多犯罪巢穴在等同於我國(日本)籍權的保護下而受庇護,而國人家宅免於中國官員侵入的這種想法,帝國領事的主張愈是強硬,情況就愈嚴重。以致犯罪之巢窟愈加脫離中國官員的取締之外,而得到超然的地位。徒眾之人愈加得以悠哉的逍遙法外,結果臺匪一即廈門治安之毒瘤,皆被誤解為台灣籍民。基於條約為保護良民的領事主張,卻被認為是庇護無賴漢橫行的意圖。從另一方面說來,不逞籍民之跋扈就是使中國籍無賴漢安然恣意橫行的緣故,以致國人時常招到全廈門市民的怨言,此乃不得已也。」(公文類纂 V06203\A005)

原本中國人對日本人的印象極佳,認為是強國之人民(公文類纂 V04541\A001)。但1900年廈門事件發生後,人們對日本的印象轉壞。並且有福 建不割讓條約,加上外國傳教師的鼓吹,致使廈門之排日思想高漲。此時台匪的 非法行徑,自然使得中國人將排日之反感全部轉移到台灣籍民身上。在這種情況 下,中國官員往往作出凌辱台灣籍民之事件,以博得廈門市民的喝采,且與領事 館交涉時,由於有民意做後盾,故往往態度強硬。(公文類纂 V06203\A005)

中日雙方為籍民之事交涉十餘年後,至民國初年,中國官員逐漸自覺到凌辱籍民會受到實質的損害。「到最近兩三年,只要是懸掛著籍民之門牌,則不論其內部實際情況如何,只要侵入的話,中國方面就會覺悟到其絕對是不利的。」(公文類纂 V06203\A005)但這種門牌不可侵犯主義反而成為台匪賴以違法的護身符。

當中國官吏於探知嫌疑者的姓名時,會事先將其姓名密報領事館,且經常是知事親自來領事館確認嫌疑者之國籍,若為籍民則要求館方取締。但通常不逞籍民不會到日本領事館辦理登記,因此領事館自然不知其是否身為籍民,且亦不知其原籍,自然無從向台灣總督府查證。故領事館多半會答覆說「嫌疑者應自行證明其為籍民,只要不提出任何證據,本館很難將其當成籍民來處理」。於是,中國官員就開始費盡一切心思與努力來進行逮捕。捕獲後犯人卻自稱為台灣籍民,並報出原籍。中國官員不得已只好再次通知領事館,領事館於電報照會台灣之後,若證實該人之籍民身分後,便立即要求引渡。(公文類纂 V06203\A005)

引渡後由領事館調查該籍民之犯罪事實,但中國方面移送的「審判材料,往往茫然難以捕捉事實。而將犯罪時間付之等閒,不重視被害者之姓名,甚至漠視被害之場所,仍舊使用曖昧不清的當地人稱呼,各種證據物、稍有價值之物品,皆於途中被官員所掠奪。這種情況下自然成為調查之障礙。…以致關於犯罪之事實,幾乎相信是毫無疑問之人,但本館卻以證據不充分論之,只能訴以行政處分。」行政處分後,領事館往往令其離華歸台,並請臺灣總督府取締,使其不再回到廈門。但這些人歸台後不多久竟又出現在廈門市街,且愈加恣意跋扈,更兇狠的嘗試復仇。如此自然造成中國官民的痛恨,並認為是日本領事館的故意行為。(公文類纂 V06203\A005)

譬如民初李大憩涉嫌殺人,被中國官方逮捕,總督府電照領事館要求保護,而將李引渡至領事館,發現該人殺人證據不足,但涉及恐嚇取財之罪,故判決懲役二個月。刑滿後諭示退去。但不久李又回到廈門。(公文類纂 V11077\A008)。

由於上述情形頻發,以致領事館對於台匪極度厭惡,往往不願主動營救遭中國監禁之犯罪籍民。但當時台匪都與在廈門的日本律師事務所有密切聯繫,因此只要同夥遭到中國方面之拘捕監禁,就會立即通知日本律師事務所,由日本律師出面與中國地方官協調,並通知領事館及總督府。一旦總督府查明犯人確實為籍民身分時,領事就必須向中國請求引渡。但即使並非籍民,只要其親戚為台籍,亦可立即申請取得日本國籍。(公文類纂 V11077\A008)

由於上述情形,中國官廳都厭惡與台灣人交涉,盡量不與其接觸。於是中國人民認為「民國的警察虐待人民,為何優待台灣人?」(公文類纂 V02414\A002)並由於痛恨台匪而更加痛恨台灣人。

廈門領事為取締台匪一事而多次與總督府協議,但台灣總督府官員認為取 締極為困難,幾乎無法執行。

至於取締之困難如下。

- (1)臺灣黑幫份子與廈門黑幫份子的語言、風俗習慣相同,由表面上無法 判別國籍。(2)他們在領事館並無紀錄可查。(3)籍民各自有二、三個姓名,以 致對照、調查困難。(4)無照片可確定身分。(5)中國黑幫亦會假冒台灣籍民。
- (6) 廈門水路可短時間直接通往漳州、泉州、同安、石碼各地。這些地方的黑幫互通聲息。故若領事館進行搜索時,他們會立即逃往上述非開港地,日警難以進入。(7) 一般人民害怕遭報復,而不敢向官府告密。(8) 領事館人員不足,以及密探操守不佳,難以信任。(公文類纂 V06203\A005)

由於取締無望,故廈門領事菊池建議不論是否為籍民,只要無旅券,就不予處理。但1914年台灣總督府回答:「於該地因犯罪而被告者之國籍未能判別,由中國官員照會是否為台灣籍民時,由於無旅券或於貴館無登記之故,遂立即任由中國官員處置,則認為關係到擁有領事裁判權之帝國威信。」可知總督府與領事館對黑幫籍民的處理方式發生龃龉。(公文類纂 V06203\A005)

五、 「武力派」與權力間的關係(1917-1945)

日治初期臺灣在後藤新平的策劃下實施鴉片漸禁政策,表面上的目的是將煙癮者視為病患,以治療之名義提供禁制品,並為確保「藥品」之來源及品質而設立「製藥所」。事實上,漸禁政策與鴉片專賣制度配套實施後,所確保的是專賣利益、治安維持、不使日本人沾染惡習,而絲毫不考量台灣人的健康問題。(鍾淑敏 2000) 這就是鴉片漸進政策實施了近五十年卻毫無歇止跡象的真正原因。

除了島內市場外,總督府亦注意到華南及南洋的鴉片市場。日俄戰爭後,日本在中國東北及山東皆佔有租借地。1917年日本政府因台灣鴉片政策實施頗有成效,而命令總督府提出有關統一青島及滿州鴉片之理由及計畫方案,專賣局長賀來佐賀太郎奉命後,於同年7月向寺內正毅內閣提出所謂的〈帝國阿片政策統一論〉。其主要論點有二。一是以台灣的鴉片專賣制度為典範,將日本帝國下的各殖民地、佔領地的鴉片行政加以統一,再進而促使中國政府也仿照日本的鴉片制度。二是各個殖民地、佔領地所需的鴉片煙膏,可由台灣供應。(鍾淑敏 2000)

事實上,自從 1905 年起華南就開始倡導禁煙,以致中國的鴉片價格暴漲,但卻吸引大量的台灣鴉片流入,且有仿製品出現。以 1917 年的汕頭為例,來自台灣的走私煙就超過二成。且隨著日軍佔領地的擴張,臺灣的鴉片亦獲得了更多的市場。譬如 1906 年曾供應關東州,1915 年起供應青島、大連。(鍾淑敏 2000)

起初大連的鴉片特許商人石本鏆太郎要求總督府供應煙膏時,總督府內部有些疑慮,深怕違反國際鴉片協議中的禁止對外國輸出之條款。雖然青島、大連當時已是日本佔領地,但難保不會流到其他中國內地。「萬一流到滿州租借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則免不了會遭到中國的怨言,正如目前在華南一帶通行台灣製的煙膏般,中國人的怨聲便時時入耳。」⁵但是在日本外務省亦不反對的情況下,總督府製藥所提供了「福」、「祿」、「壽」三種煙膏,以供大連之需。但如其所顧慮的,後來大連成為日本方面走私鴉片、嗎啡的一大據點。⁶

事實上, 日本的鴉片政策與戰爭經費的籌措有極大關係。1948年11月9日, 東京的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對日本於二次大戰中有關鴉片與麻藥的犯罪行為, 所作的判決文中, 記載著除了滿洲、朝鮮以外, 「臺灣還有一個禁制麻藥的出處, … 每月可以生產200公斤至300公斤的古柯鹼。這是以獲得戰爭收入為目的而特別得到販賣製品許可的唯一工場。 | 7

如果我們了解到日本為了籌措戰爭經費而默許臺灣鴉片走私進入中國的行為時,那麼銷售走私鴉片的管道又是如何?

「在日本陸軍進出所到的中國各地,軍隊之後馬上就有朝鮮人或日本人的鴉片行商尾隨而至,他們沒有受到日本政府當局的任何取締而得以販賣此商品。在某些時候,這些秘密販賣鴉片的人也會有陰謀、間諜行為或者從事破壞行動,在軍隊之前先抵達而為侵略軍作入侵的準備。在華北、···福建省,都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有時甚至連日本軍的兵士或軍官也會從事這種獲益甚大的鴉片、麻藥之販賣行動。」⁸

可知在日軍佔領地內,日本或朝鮮的鴉片商、甚至日軍成為走私的大盤商, 再運往各地的零售商及吸食所。但儘管如此,中、下盤的走私銷售管道仍要依賴 當地人,尤其是具有黑色背景的當地人才能勝任。至此,我們大致可以發現到黑 幫籍民的利用價值了。事實上,在日本人拉攏黑幫籍民之前,民國的軍閥就已經 充分利用其特殊背景而取得穩定且豐沛的稅收。⁹

所謂「武力派」,即是日本籍民政策轉變後,將原本「台匪」的稱謂中性化

的稱呼,這表示領事對黑幫籍民觀感的變化。考量上述情形後,其原因似乎是總督府在鴉片政策上受到中央青睞而得以在對岸政策上獲得主導權,以致領事不得不改變對籍民之觀感的緣故。這就是本文將分期之斷限定於 1917 年「帝國鴉片政策統一論」提出的時候。對於想要利用的對象,又怎能直呼為「臺匪」?因此原本受領事唾棄、厭惡的台灣黑幫籍民反而成為帝國主義所極力拉攏的對象。

據廈門領事井上庚二郎於 1926 年 9 月所言:「過去所發生的許多不幸事件皆係此輩"武力派"所激起者。…廈門有陳、吳、紀三大姓及草仔垵派,各姓皆為增加姓內之利益而劃分勢力範圍,互不侵犯。台籍武力派是為了對抗三大姓才暗中形成之團體,就這點而言,漸受廈門人之畏驚。過去曾有不少台灣籍民中之有力人士,為與中國方面之壓迫相對抗,在本領事館之承認下利用過"武力派"。就將來而言,歷史是會重演的,"武力派"仍然有其存在的理由。」(福建省檔案館等編 1993: 23)

井上對台灣黑幫的看法與前節的菊池報告可以說是有天壤之別,其所提及的應該是 1913 的台紀事件、1923 的台吳事件及 1924 的台探事件,¹⁰以及 1923 年廈門黑幫籍民赴福州對抗軍閥徵煙稅¹¹等事件。但他完全不考慮台灣黑幫的犯罪事實,僅認為其是為了生存而不得已作出的自救行為,且承認領事館曾支持過「武力派」的暴力行為,甚至認為「"武力派"仍然有其存在的理由」。明顯的已經傾向於偏袒台灣黑幫份子。無怪乎 1934 年厦門領事塚本毅會以「放任態度」來看待黑幫籍民經營煙館及走私鴉片的行為了。(鍾淑敏 2000)

總督府對黑幫籍民的態度轉變亦可由紳章頒授一事看出,原本「紳章」為殖民政府攏絡台灣人的手段,頒給地方上有勢力、德高望重、鄉紳、有學識之人,對於廈門籍民,起初獲頒紳章者,為莊鶴壽、黃清笙(公文類纂V00370\A016)、周子文(公文類纂V02325\A006)等協力者,他們仍屬正當商人,但於1918年竟頒給曾厚坤紳章,1923年又授給勳六等之「瑞寶」勳章。¹²總督府於頒授前必然會對其人進行嚴密的身家調查,應該不會不知該人亦經營鴉片及賭場,由此可知總督府的用意絕非單純了。

除了販賣走私鴉片以外,間諜行為也必須依賴「武力派」。因為日本人密探究竟不如籍民密探有效,故以往領事館經常雇用籍民為密探,以取締無旅券不逞籍民及搜索其犯罪。(公文類纂V00138\A044, V05342\A006)至於戰爭時期的協助日軍嚮導、蒐集情報、以鴉片交換米糧供日軍所需、掠奪及壟斷佔領區經濟、協助日人統治、利用特權經營賭場、妓院等,在大陸方面的史料已有詳細記載¹³,在此不須贅言。

六、 結論

於「無旅券不逞籍民」時期,總督府致力於內政治安之整頓,並致力防堵來自對岸的犯罪,對其採取排斥的策略。以致島內黑幫生存空間縮小,而移民對岸發展,終至壯大日盛,成為對岸治安之毒瘤一「台匪」。此時領事館已無力取締、控制,問題的解決遂由總督府來主導,就是將其拉攏利用為南進政策之協力者,因而出現「武力派」時期的偏袒犯罪現象。

黑幫籍民平日雖對治安有害,但屬於鴉片銷售管道之中下游流通機制的一環,讓其存在有助於擴展台灣鴉片之銷路,且戰時更能用於蒐集情報、物資等,對日本帝國主義之利用價值極大。

本文雖認為黑幫籍民與日本帝國主義掛勾相連,但認為自 1917 年起這種情 形始出現明顯的趨勢。在此以前,由於總督府與領事館對黑幫籍民的意見不一, 因此未有明確的利用與拉攏之跡象,故認為黑幫籍民完全是在特殊社會結構下自然生成的群體,是總督府在非故意的情況下所發現並予以扶植、利用,最後淪為推行南進政策之「鷹犬」。

註解

9 参照陳文添 2000。

主要参考文獻

卞鳳奎

2000 《臺灣總督府的南進政策—以籍民為中心探討》廈門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

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

2002 《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日本南進政策與台灣》稻鄉出版社。

林真

1994 〈抗戰時期福建的台灣籍民問題〉《台灣研究集刊》1994 年第 2 期, 71-78。

陳文添

2000 〈「廈門事件」的省思〉《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市: 省文

獻會, P257-300。

栗原純

2000 〈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市:省

文獻會, P423-450。

2003 〈臺灣總督府文書與外交關係史料論〉《臺灣總督府文書の史料學的研究—日本近

代公文書學研究序說》ゆまに書房, P611-651。

鍾淑敏

2000 〈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與鴉片問題〉《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

集》南投市: 省文獻會, P223-254。

梁華璜

2001 《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

福建省檔案館、廈門市檔案館編

1993 《閩台關係檔案資料》廈門市:鷺江出版社。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会议论文,原文印发,文中用语和观点系作者个人意见。)

² 中村孝志〈台灣籍民諸問題〉。出自卞鳳奎譯 2002: 102-103。

³ 日本外交史料館藏『台灣總督府政況報告並雜纂 第二卷』(1, 5, 3, 9)。轉引自栗原純〈台灣籍民與國籍問題〉《台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2001/11,頁451-476。

¹ 同上註。

⁵ 《鈴木三郎文書》194.4〈電報綴〉(1914.8.5-7) 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轉引自 鍾淑敏 2000。

⁶ 江口圭一《日中ァヘン戰爭》岩波書店,東京: 1988, p31-33。轉引自鍾淑敏 2000。

⁷ 新田滿夫編《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判決速記錄》第十卷,東京:雄松堂書店,1986年, p117-118。轉引自鍾淑敏 2000。

^{&#}x27; 同上註。

⁹ 參照〈廈門的日籍浪人〉(福建省檔案館等編 1993:36-75)。

¹⁰ 同上註。

¹¹ 参照〈台灣籍民與不良支那兵之衝突案件〉《外務省警察史》日本國會圖書館藏,轉引自 鍾淑敏 2000。

¹² 旭瀛書院編《大禮紀念事業》,p93。轉引自(卞鳳奎 2000)。

¹³ 参照〈廈門的日籍浪人〉(福建省檔案館等編 1993: 36-75); 林真〈抗戰時期福建的台灣籍民問題〉《台灣研究集刊》1994 年第 2 期,71-78。